附件一：

试剂耗材招标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每个试剂耗材品种所对应的有效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生产厂家相关资质。

2、提供制造商或全国总代或有可追溯的区域产品代理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专项授权书或长期代理授权书。

3、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试剂耗材到货入库时不少于2/3剩余有效期，并保证有效期内试剂耗材的质量。

4、供货时间：采购计划单报出后一星期内到货。

5、退换货问题:自开票之日起3个月内无条件退货，超出3个月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6、试剂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上门校验处理，响应时间24小时以内。

7、中标试剂耗材必须由工程师配合使用方做好参数设定及质量控制工作。

8、冷链试剂耗材的供应必须符合冷链管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全程温度监控并在送货验收时提供“监控温度记录清单”。

9、采购人被药监部门抽检的试剂耗材，如供应商供应的相关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在采购期内受到药监部门查处并通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10、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因素的调整，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全自动凝血仪-FDP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内容 |
| 报价（元/盒） |  |
| 供货期： |
| 备注：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